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94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943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融入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菸害防制素養-教師版教學手冊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協助向學生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正確菸（煙）害防制識能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（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）及使用。
- 四、請貴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與電子煙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學務處

114/09/24 17:07



11400064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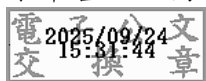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五、檢附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